

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/三标段

工程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郟县民族宗教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郟县民族宗教局

乙方：河南省京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、规章，为保证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/三标段的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

1. 工程名称：郟县民族宗教局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/三标段

2. 建设地点：郟县姚庄乡三郎庙村

二、工程内容

姚庄回族乡三郎食品深加工生产项目施工（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）

三、合同价款

大写：伍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

小写：574825 元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7 日

施工期间，如遇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施工要求

（一）板材安装

1. 安装时要做到横平竖直。
2. 板与板连接缝要均匀。
3. 有净化要求的车间板缝要留有 2mm 缝隙，便于打胶密封。
4. 板面要求整洁，不得有划痕，脱漆，凹陷。门洞窗洞再安装时要紧固螺丝，在门窗安装后不得有外漏现象。
5. 车间所有检修口不得出现在洁净区域。
6. 车间柱子安装时必须做到阴阳角为 90 度，不得影响车间美观。

（二）手工门要求

1. 门框底部距地面不得大于 5mm，门在安装完毕后门封条要紧固到位不得脱落，门底缝要求 8mm---12mm，上平，左右缝隙以 2.5mm---3mm 为准，必须均匀。门锁要在安装后开关便捷，距地 1 米高。单开门尺寸 2100*900 双开门尺寸 2100*1500 均为净口。
2. 合页安装上两个，下一个。
3. 门的走向以图纸设计为准，不得擅自改动，特殊情况上报将公司调整。

（三）内圆弧安装要求

1. 内圆弧安装时要做到横平竖直，对角处、连接处要做到紧密，不得出现漏缝现象，不得用胶填缝。

2. 门封头粘贴要做到位，与门框内边齐，粘贴紧密，不得有翘起、漏缝现象。

3. 车间观察窗上平与门框上平一至，大小以图纸设计为准。

（四）实验室

观察窗、互锁传递窗下平距地面 1 米，观察窗上平与门框上平一致。

（五）照明要求

1. 灯在安装时要做到横平竖直，前后左右一条线，分布均匀。

2. 杀菌灯需吊装时，距地 2.5 米。

3. 灭蝇灯高度为 2.5 米，在车间门口上方安装。

4. 开关、插座安装后不得有漏缝现象。

5. 插座、开关安装高度距地面 1.2 米为准，落地插座不得小于 30CM。

6. 同场所的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至，配电箱上应标明用电回路名称。

7. 技术夹层排管必须规范统一。

8. 开关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，开关边缘距门窗的距离为 15cm--20cm。

9. 相线应经开关控制。

10. 照明配电箱底部距地面高度为 1.5 米

七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工程合同价的 50%为工程预付款，建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缺

陷责任期满后复验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八、施工组织

1. 乙方在接到监理部门的通知后，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组织开工。

2.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有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，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进。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责令退场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 3 日内无条件退场，并撤出所有人员及设备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期间管理不到位，不按合同规定施工，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；若有质量问题或偷工减料现象的，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，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若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按要求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械设备等，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九、安全及文明施工

1.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范。

2. 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明、有劣迹人员及童工。

3.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。

4. 所有机械设备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，特殊设备须有安检证明。

5.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进行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，因标准化管理不到位产生的相关处罚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不得拖欠，并处理好劳资

关系，不得因此影响施工，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，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解除合同、责令退场、要求赔偿损失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。

十、甲方责任

1. 帮助乙方解决水电路问题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。
2. 及时支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不得擅自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更不能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包给他人实施。

2. 按照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，符合工期及质量要求。

3. 必须服从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。整个工程施工必须在监理人员和义务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。

4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、消极怠工或采取不当手段影响正常施工。如果影响正常施工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5. 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3日内进场维修，7日内维修完毕，否则甲方有权安排他人维修，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减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，如有违反，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条款之规定，视其情节，酌情处罚。如无正

当理由延误工期，每超过一天，处罚 1000 元。

3.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甲方还可视具体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三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签定后，双方应严格遵守。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效，由签约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刘加国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刘加国



签定时间：2015年10月27日

签定时间：2015年10月27日